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适应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董事会下设的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”，并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，将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修订为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，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，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。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款如下：

序号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(修订前)	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(修订后)
1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	第一条 为适应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

	<p>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</p>
2	<p>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并监督公司ESG相关事宜。</p>
3	<p>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</p>	<p>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</p>

<p>4</p>	<p>- (因本节增加, 后续章节序号、条款序号相应调整)</p>	<p><b>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工作组, 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。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 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运营线、营销线、技术线、制造线等相关条线人员组成, 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相关议案、制度和报告的拟订及培训、会议组织等其他日常工作支持。</b></p>
<p>5</p>	<p><b>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</b>  .....  <del>(四)</del>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 <del>(五)</del>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  <del>(六)</del>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<b>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</b>  .....  <b>(四) 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, 对公司ESG 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评估, 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ESG 制度、工作机制、战略与目标;</b>  <b>(五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 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</b>  <b>(六) 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 相关报告;</b>  <b>(七) 审议与ESG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,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ESG工作的</b></p>

		<p><b>重大事项；</b></p> <p>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（十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</p>
6	<p>—（因本节增加，后续章节序号、条款序号相应调整）</p>	<p><b>第十五条</b> 公司设立ESG工作组，按照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要求负责做好ESG相关工作日常协调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ESG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资料、相关方案、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、工作组审核意见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意见、研究实质性议题等。</p>
7	<p>—（因本节增加，后续章节序号、条款序号相应调整）</p>	<p>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各子公司是ESG工作的执行单位，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，落实ESG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、意见和建议，分析实质性议题，执行ESG报告的信息采集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</p>
8	<p><b>第十四条</b>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于会</p>	<p><b>第十七条</b>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</p>

<p>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	<p>年应至少召开一次，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即可召开临时会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（一）董事会提议；</li><li>（二）董事长提议；</li><li>（三）任一委员提议。</li></ul> <p>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
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